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核集团华龙一号机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项目

### (标段一-三门核电 5、6 号机组) 二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集团华龙一号机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项目（标段一-三门核电 5、6 号机组）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ABX-FW-GKZB-24-0033

####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集团华龙一号机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项目（标段一-三门核电 5、6 号机组）二次

#### 2.3 招标项目概况

- (1) 招标险种：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下简称建安工险）。
- (2) 项目投保人：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 (3) 项目保险经纪人：中核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4) 承保模式与份额：本项目采用共保模式。根据评审分数，选择得分前六名的保险公司为中标人并作为共保体成员，根据评标排名承保份额分别为 40%、25%、12%、10%、10%、3%，得分第一名的保险公司为首席承保人（即共保体联系人）。
- (5) 保险费率：本项目共保体需接受采用统一价格，以中标共保公司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数（百分比最多保留四位小数，四舍五入）作为最终保单适用费率。
- (6)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保险费率为 0.15%，投标费率超过此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2.4 招标范围

三门核电 5、6 号机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2.5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三门核电 5、6 号机组项目现场。

## 2.6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包括建筑安装期及保证期。

## 2.7 质量标准

满足《保险服务协议》中的服务提供能力。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拥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本项目所述保险业务资格的中资保险公司总公司；

(2) 投标人应具备建安工险出单资质与能力的项目属地省（市）级分支机构（需提供其属地分支机构的保险许可证）；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

(4) 2021-2023 年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每年均不低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要求（50%）的 1.5 倍（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具有大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服务经验（须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的证明材料）；

(6)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b.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c. 未按《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年度信息披露；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11月8日17:00 - 2024年11月13日17:00

####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招标文件发售电话：021-615923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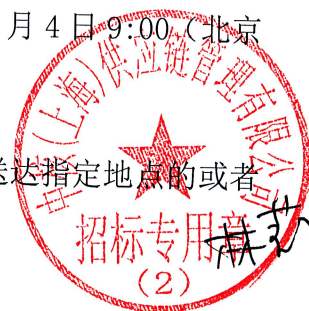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4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首创新大都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联系人：林莉

电话：010-80939760

电子邮件：linli@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中核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招标专用章  
(2)